

标段编号: 2015-440305-84-01-700729009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医院内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降噪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p>1、项目名称：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建设单位：高州市果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8670.182895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2、项目名称：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2165.7576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p>	<p>项目经理：兰三辉 1. 项目名称：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区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合同金额：1706.093831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2、项目名称：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一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合同金额：8270.589515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6月25日</p>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共配置7人	<p>1. 工程名称：阿克苏管理局2023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重点专项协合拉引水枢纽水闸标准化建设)施工标段项目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4年1月29日 评价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处</p> <p>2、工程名称：长汀县增发国债童坊镇大埔等7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标段)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15日 评价单位：长汀县童坊镇人民政府</p> <p>3、工程名称：万载县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标段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4年4月17日 评价单位：万载县</p>

			<p>日</p> <p>3、项目名称： 五沙顺昌路等 路段路灯安装 工程</p> <p>建设单位：佛山 市顺德区大良 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办公室</p> <p>合同金额： 729.365633 万 元</p> <p>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7 日</p> <p>4、项目名称： 西区功能性照 明提升改造工 程施工</p> <p>建设单位：广州 开发区财政投 资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p> <p>合同金额： 2339.036807 万 元</p> <p>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1 日</p>				<p>农业农村局</p> <p>4、工程名称：黄埔 区中山大道(区界 一茅岗立交)、黄埔 大道东(区界一港 前路)、黄埔大道支 线路灯升级改造工 程</p> <p>评价等级：优秀</p> <p>评价时间：2020年 8月27日</p> <p>评价单位：广州开 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p> <p>5、工程名称：生物 岛光环境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 包</p> <p>评价等级：优秀</p> <p>评价时间：2020年 8月27日</p> <p>评价单位：广州开 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p>
--	--	--	--	--	--	--	---



##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合同金额：8670.182895 万元 建设内容：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等。 建设单位名称：高州市果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是否已竣工：是
	2	项目名称：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2165.7576 万元 建设内容：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建设单位名称：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是否已竣工：是
	3	项目名称：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729.365633 万元 建设内容：顺昌路道路照明、新创路道路照明、新盈路道路照明、新宇路道路照明、新汇路道路照明、万家乐西侧道路照明、顺诚南路道路照明、1 号箱变供电、2 号箱变供电。路灯照明：内容包括落地式配电箱、电箱混凝土基础、路灯及基础安装、砖砌电缆过线井、电缆保护管、顶管敷设、电线、电缆敷设、土方挖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内容；1#、2#箱变供电：内容含欧式终端箱式变电站 S11-M-315KVA/10、设备基础、混凝土井、金属栏杆、接地、系统调试、土方挖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是否已竣工：是
4	<p>项目名称：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339.036807 万元</p> <p>建设内容：项目对西区秀港街等 64 条路段进行照明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线路、更换灯杆、新建路灯等，包括更换灯杆 732 套，新建路灯 433 套，拆除原有照明管线约 28370 米，新建照明电缆约 31171 米，新建电缆保护管约 23497 米。</p> <p>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p> <p>是否已竣工：是</p>
说明：	
<p>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至多提供 5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5 项。</p> <p>注：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有，含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签字盖章情况等）。</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263〕号  
(主)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伍分(¥8,670.182895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31.883826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鸿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金水-2021-外-A-05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工程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原茂名矿务局电厂旧址

发包人: 高州市果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果乡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2. 工程地点：高州市石鼓镇原茂名矿务局电厂旧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发改产业[2020]28号、高发改产业[2020]65号、高发改商贸[2021]9号。

4. 资金来源：向上级争取支持、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287日历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伍分（¥86701828.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 (¥5318838.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3641312.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鸿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HFRXN

地 址: 信宜市新里一路 202 号 501 房 01 室

(新里开发区一区二十三单元)

邮政编码: 52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668-8885020

传 真: 0668-8885020

电子信箱: 96323490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

襄支行

账 号: 44030169051800000437

承包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邮政编码: 5107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87527521

传 真: 020-87527521

电子信箱: 83969401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  
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果乡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高州市禽畜屠宰冷链加工产业基地（一期）（生猪屠宰车间、其他配套建筑、环厂道路、污水处理池）施工					
工程地点	高州市石鼓镇原茂名矿务局电厂旧址	建筑面积	40239.4	工程造价 8670.1 82895 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981202209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8日			
监督单位	高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乡006			
建设单位	广东果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中中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俞飞龙
副组长	陈武充
组员	辛乐、吴鸿基、戴永常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辛乐	林贤蓬、郑超铭、戴永常、凌永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鸿基	罗耀、关铭辉、陈武充、丁丽铭
工程质量资料	刘建东	黄志伟、黎华金、李文杰、柯雅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黄文伟	诗名城	技术员	高级	黄伟
5	陈锐光	中中华达	总工	中级	陈锐光
6	张军	中中华达			张军
7	吴培生	名城	项目负责人	吴培生	吴培生
8	何伟权	中中达	项目经理人	何伟权	何伟权
9	胡坚青	中中达	助理	高工	胡坚青
10	刘建东	中中中华达	助理	助理	刘建东
11					
12	林海波	诗名城	质量员	助理	林海波
13	吴锐光	广东果乡			吴锐光
14	吴锐光	广东果乡			吴锐光
15	丁锐光	丁东果乡			丁锐光
16	吴锐光	广东果乡			吴锐光
17	吴锐光	广东果乡			吴锐光
18	李晓萍	中水	财务管理	高工	李晓萍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经有关的质量监督标准，各方面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 G D - E 1 - 9 1 4 7 6 \* 01085335#4

# 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E3507820701100063004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贵司送达的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投标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7日08时30分在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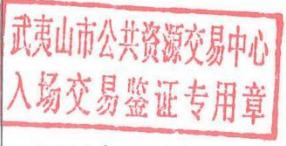
中标价: 21657576元

项目负责人: 蒋于恒; 证书编号: 粤1442017201741226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您于3日内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合同、办理相关事宜。

招标人: (盖章)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人: (盖章) 福建建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0日
--	---	---

12-7  
12-7

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光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金水-2024-61-A-045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武夷山市度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审批〔2022〕70号文、武发改审批〔2024〕141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金。

5. 工程内容：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光环境提升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整（¥2165757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整（¥253766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  
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430972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蒋于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夷山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50782100214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782678491974B

地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 314 号

204 室

邮政编码: 354300

法定代表人: 郑建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783855215W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 A1 栋 24 楼 01 单元

邮政编码: 510700

法定代表人: 林煜东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0-87527521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 号: 6639 5774 5466

福建省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建设厅制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本验收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武夷山市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光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武夷山市
建设单位	武夷山旅游度假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结构形式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21657576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灯光工程已完成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1 份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1 份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内容，经对子单位工程验收主要功能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观感评价，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合同、验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内页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  
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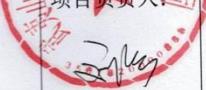
续表 2-1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应得 分	实得 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燃气工程					
路灯工程					
灯光工程	合格				
单位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信工程				
	燃气工程				
	路灯工程				
	灯光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地方法规及验件标准施工,无违反强制性规范的现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定进行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检。所有施工过程及质量均在控制之下,对所有材料按要求进行报验,从而保证材料合格,评定合格,才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0日	勘察单位 (签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0日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2025年4月10日
--	---------------------------------	--------------------------------------	--	--

## 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SD)WZ0156

工程名称	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招标控制价为 7450961.01 元		
中标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飞燕	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粤 1440608118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B(2006)000759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范围包括顺昌路道路照明、新创路道路照明、新盈路道路照明、新宇路道路照明、新汇路道路照明、万家乐西侧道路照明、顺诚南路道路照明、1号箱变供电、2号箱变供电。 路灯照明：内容包括落地式配电箱、电箱混凝土基础、路灯及基础安装、砖砌电缆过线井、电缆保护管、顶管敷设、电线、电缆敷设、土方挖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内容；1#、2#箱变供电：内容含欧式终端箱式变电站 S11-M-315KVA/10、设备基础、混凝土井、金属栏杆、接地、系统调试、土方挖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中标价	7293656.33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工期目标及承诺	12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金水-2021-A-042



HB2110009

合同编号：FG2021075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HB211000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9-440606-04-01-8902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顺昌路道路照明、新创路道路照明、新盈路道路照明、新宇路道路照明、新江路道路照明、万家乐西侧道路照明、顺诚南路道路照明、1号箱变供电、2号箱变供电。路灯照明：内容包括落地式配电箱、电箱混凝土基础、路灯及基础安装、砖砌电缆过线井、电缆保护管、顶管敷设、电线、电缆敷设、土方挖填、路面破除及恢复等内容；1#、2#箱变供电：内容含欧式终端箱式变电站S11-M-315KVA/10、设备基础、混凝土井、金属栏杆、接地、系统调试、土方挖填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原因而延长。  
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HB2110009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7293656.33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柒角肆分（¥ 165117.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龙飞燕。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符合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4.5 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大良街道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电话：0757-2993877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电话：020-37885618  
传真：020-378856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号：663957745466  
银行行号：10458101028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沙顺昌路等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工业园区
工程规模	道路长约 140m	工程造价(万元)	729.365633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916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D244012016
监理单位	广东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1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1902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质量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88	88.5	90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85	92	93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验收程序有效合法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验收时间：2022年4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4.3	总监理工程师： 2022.4.3	项目经理： 2022.4.3	项目负责人： 2022.4.3	项目负责人：

龙飞燕  
粤1442006200811867(00)  
机电  
2023.08.18  
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236]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施工【JG2024-507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玖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柒分（¥2,339.03680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76.28946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18.707788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李伟

2024年11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李薇

2024年11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年11月6日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施[2024]109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项目对西区秀港街等 64 条路段进行照明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线路、更换灯杆、新建路灯等，包括更换灯杆 732 套，新建路灯 433 套，拆除原有照明管网约 28370 米，新建照明电缆约 31171 米，新建电缆保护管约 23497 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4〕33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

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23390368.0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玖万零叁  
佰陆拾捌元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87077.88元、暂列金额  
为1641038.05元，人工费2762894.62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1.81%。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  
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  
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  
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  
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申 话：

申 话:

佳吉

佳 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8.370km	工程造价（万元）	2339.0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412310202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KFJD20241231002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李永军 注册号44025167 有效期2027.08.19
	项目负责人:蔡汤涛 2025年1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5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李伟 粤1622015201503287(00) 机电 市政 2027.02.18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日	
年 月 日	2025年1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工程造价	2339.04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日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李雄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2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44025167 有效期限 2027.08.19 总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蔡李雄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李伟	
	2025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2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1月2日		
(公章) 440106023421 2025年11月2日		(公章) 440106023421 2025年11月2日	

## 签到表

工程名称：西区功能性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会议主题：工程终验

会议地址：黄埔区科学大道创意大厦B2栋207室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1	陈坤	区建管中心		1802634353
2	李伟	金中天(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89946842
3	吉可	金中天水利		15914349271
4	陈善南	广州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6009164
5	杨洪亮	御家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727692092
6	唐永军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18670327616
7	龙海华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665002303
8	董政	鱼珠街道	经办人	82092877
9	蔡湘清	建管中心		28068141
10	周晓英	广州市城建院	设计	13434206436
11	伍丽梅	广州市城建院	设计	15914397053
12	康富连	广州市城建院	设计	13922288297
13	苏惠庭	金中天	技术负责人	
14	兰三辉	金中天	质量负责人	
15	刘明权	金中天水利	项目经理	
16	董海	金中天	经办人	
17				
18				
19				
20				
21				

##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p>姓名: 兰三辉 年龄: 55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 职称: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3年以同等职位负责过的最具代表性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5项)	<p>项目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区标段 合同金额: 1706.093831万元 建设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 X 标段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4日</p>
	<p>项目名称: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合同金额: 8270.589515万元 建设内容: 主要对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村居范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山门村共新建 DN150~d300 污水管道 11.16 公里, 新建 d300~d1000, bXh=300X300~2000X1000 雨水管渠 1.45 公里, 新建 DN100 建筑雨水立管 3.37 公里;潭山村共新建 De160~d600 污水管道 27.99 公里, 新建 De160~d1000, bXh=1200X800~2000X1000 雨水管渠 2.39 公里, 新建 De110 建筑雨水立管 8.43 公里;莘汀村共新建 De160~d400 污水管道 3.19 公里, De160~d1000, 300X300~1200X1000 雨水管渠 3.33 公里, 新建 De110 雨水建筑立管 1.22 公里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25日</p>

	<p>项目名称:</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建设内容:</p> <p>建设单位名称:</p> <p>竣工验收日期:</p>
	<p>项目名称:</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建设内容:</p> <p>建设单位名称:</p> <p>竣工验收日期:</p>
	<p>项目名称:</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建设内容:</p> <p>建设单位名称:</p> <p>竣工验收日期:</p>
说明:	<p>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拟派项目经理同等职位负责过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至多提供 5 项业绩，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列表前 5 项。</p> <p>注：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姓名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含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签字盖章情况、竣工日期等）。若以上资料均无法证明该人员在项目业绩中担任的职位，应补充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3日  
- 2026年04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兰三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8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11474



聘用企业: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兰三辉

个人签名: 兰三辉

签名日期: 2025/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0610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兰三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11474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3 5 8 5 2 0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源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44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8938

File No.:

姓名: 兰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 0003688

姓 名: 兰三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30日



企业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至2027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39



兰三辉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1700103027895 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51224181267984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兰三辉

证件号码：44010619700830591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9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10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9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2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3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4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5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11.5	
202306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11.5	
202307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08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09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10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11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12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401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402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403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4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5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6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7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08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09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0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1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广州市: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区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3-46-01-015290025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X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6.093831万元

中标工期: 21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兰三辉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58279224136881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金水-2021-41-A-0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X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X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对罗湖辖区内：清水河街道，1个街道片区错接乱排较为严重的9个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包括立管改造、新建雨污管网、对老旧管网进行换管改造和对错接乱排进行整改等。并对田园居别墅进行海绵城市提升改造。项目总面积244795 m<sup>2</sup>。

施工IX标段包含以下范围：齐明别墅、金湖山庄、金豪花园、银龙花园、星湖花园、银湖蓝山项目、华日公司、清心居、深圳市罗湖区慢性病防治院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施工IX标段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承包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审计或审核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

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审计或审核机构结（决）算审计或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向工程监理、发包人和审计或审核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书等全部竣工结算资料，以便进行审计或审核。

(5) 负责向政府审计或审核机关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等的审计或审核工作。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切变更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严格依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出具发包人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支持资料、报价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不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6)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 负责并配合政府审计或审核、财政部门完成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审计或审核、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 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 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海绵城市及配套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9日（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及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等相关工作的最终日期）；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218天。

招标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定额工期总自然日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零玖佰叁拾捌元叁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零叁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1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新园路5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1073529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3855215W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1单元11层04室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527521

传真：020-87527525

电子信箱：jzthydro@jzthydro.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号：4420 1525 5000 5251 801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盖章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 IX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一批）IX标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范围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626.875889
结构类型	排水管网提升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b>专项验收情况</b>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09月08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b>附有关证明文件</b>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黄治平 2023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王三海 2023年3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张元明 注册号: 4200034-C3001 有效期: 至2023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万齐 注册号: AYT2430081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756]号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和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4-000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捌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8,483.776666万元)。

其中:

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万元): 91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中标价(万元): 2

设计负责人: 李锋

工程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8270.589515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中标价(万元): 120.187151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兰三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1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2-2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编号: \_\_\_\_\_

副 本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340号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沥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志辉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

承包人（全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煜东

法定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2栋1单元11层04室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旭

法定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 沥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江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

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工程内容: 主要对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村居范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共新建DN150~d300污水管道11.16公里,新建d300~d1000,b×h=300×300~2000×1000雨水管渠1.45公里,新建DN100建筑雨水立管3.37公里;潭山村共新建De160~d600污水管道27.99公里,新建De160~d1000,b×h=1200×800~2000×1000雨水管渠2.39公里,新建De110建筑雨水立管8.43公里;莘汀村共新建De160~d400污水管道3.19公里,De160~d1000,300×300~1200×1000雨水管渠3.33公里,新建De110雨水建筑立管1.22公里。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番发改投批(2023)137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

(2) 工程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3）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4）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5）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6）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8）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9）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10）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11）现场驻场服务工作。

三、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

100%” 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 五、合同工期

1、总工期：预计 180 个日历天。预计进场日期 2024 年 3 月 日；

2、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4 年 月 日。

3、施工图设计主要节点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报审。

#### 六、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本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要求等。

2、施工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七、合同价款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 83615895.15 元（大写：捌仟叁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其中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 82705895.15 元（大写：捌仟贰佰柒拾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中标下浮率：10.87%；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 ¥ 91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元整），中标下浮率：62.9%。

#### 八、投资控制

(一)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规定，除取得政府或发包人批准超限额设计外，严禁超限额设计。

(二) 除经批准可调增费用外，EPC 项目承包范围内送审价原则为：概算送审价  $\geq$  概算财审价  $\geq$  最高投标限价 > 中标价  $\geq$  预算送审价  $\geq$  预算财审价；

(三) 若发生可调价事项而导致费用调整的，则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发包人对实施内容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的调整。发包人对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均不予以额外的补偿；

## （五）各阶段报审价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报审价的编制工作。经区水务局审批及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区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 2、第一部分工程费：

（1）工程费预算价计算：根据相关立项批复文件、可调概批文件或发包人批准的可调价文件、相应阶段设计图纸等相关工程资料及合同价格基准期（指中标当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下浮率 10.87%（中标下浮率），计算工程费用，且报审的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总价。

（2）工程费结算价计算：以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承包单价（含中标下浮率），以经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纸、区水务局及发包人批准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可调价事项的批文等结算资料为计量依据，进行计价；若无可沿用的财政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则按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3、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 3.1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62.9%）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60%计取；

（2）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为本工程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工人工资管理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全部款项结清前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2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盖章后，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公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 兰三光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兰三光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_\_\_\_\_

账号： 6639577454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如有）（公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自编A座4、5、6、8层

法定代表人：赵旭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维

联系电话：020-28129688

传真号码：020-83334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228118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341号

副本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清淤修  
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

项目名称：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  
村、潭山村、莘汀村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建(设)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委托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维修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研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清淤修复部分)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1.3 项目内容: 主要对山门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DN110-DN800管道、400×300边沟清淤406.61米; DN110-DN600管道、200×200-400×300排水沟障碍物清除69.6米; DN300-DN600管道管内树根清除72米。开挖修复DN100-DN800管道、400×300-600×300排水沟321.85米。

对潭山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DN100-DN800管道、600×600边沟清淤1457.9米; DN150-DN600管道、200×200-600×600排水沟障碍物清除29.7米; DN300-D600管道管内树根清除11米。开挖修复DN100-DN600管道、300×300排水沟200.7米。

对莘汀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 对DN75-DN300管道、500×500清淤73米; DN300管道管内树根清除12米。开挖修复DN200-DN400管道22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 二、承包方式及管理目标

2.1 承包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生产、包措施、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大包干承包方式。

受托方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受托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3 环境管理目标：《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2.4 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建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及《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44号）的要求执行。

2.5 响应要求：根据委托方要求，重点施工面提供安全在线监管视频设备，并协助接入委托方监管软件系统。

### 三、清淤修复工期

3.1 清淤修复工期：工期预计18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方下达的施工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具体项目任务期限以委托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受托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满足委托方对维修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要求，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 四、合同价款

4.1 EPC 合同总价(中标单位下浮后的中标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1221871.51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其中合同  
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201871.51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伍  
角壹分)；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4.2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评审价为准(若为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

4.3 合同最终结算价：结算评审价与合同价款相比较，若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款的，则以合同价款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反之以审定结算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注：本合同价为含税价，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以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五、结算方式

5.1 结算：

5.1.1 本项目采用大包干方式结算。

5.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款。

5.1.3 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1无论有无替代，委托方都不予补偿。

5.1.4 若本项目审定的最终结算价少于委托方已付工程款，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与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 5.2 施工图设计费计费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并按下浮率(中标下浮率62.84%)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60%计取；

(2) 若因方案调整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变更致使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图设计费报审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中的施工图设计费总价。

## 六、支付方式

### 6.1 进度款支付

6.1.1 在清淤修复项目开工后，按季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按当季度各子项目完成的合同中标清单内合格维修工程量的80%支付，但累计支付比例至预算价/合同价(二者取低值)的80%止，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整请款资料。

6.1.2 在全部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且交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并取得全部维修项目结算评审结果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若发生本合同《附件2》中或合同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支付额=97%最终结算价 - 累计已支付款 - 违约金。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至本期所提供的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最终结算价100%)、完整请款资料。

6.1.3 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受托方收款前须先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复印件（上期已开具）、完整请款资料。若有相关扣款项，则本次支付额（无息）=3%最终结算价-扣除款项金额。

6.1.4 委托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或其他账户将合同款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收款账户。

## 七、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 7.1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 7.1.1 受托方提供的文件

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受托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受托方需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受托方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并符合项目结算要求及相关规范的竣工图纸，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内。如受托方提供的竣工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要求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本合同项下部分子项目的竣工图纸若经委托方确认，可由委托方委托的设计人提供，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应协助和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方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人员架构、联系方式及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2)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取得开工批复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提

交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需评审的方案应在施工开工前通过评审，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项目使用前送监理人和委托方审批。

(3) 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正三副。

(4) 监理人批复受托方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后五个日历天内。

#### 7.1.3 图纸和受托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受托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7.2.1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受托方文件。

7.1.4 受托方按照初设方案实施，如需发生变更，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 八、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监理、地方政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受托方需自行勘查复核，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负责协调征地及拆迁工作，负责绿化迁移与施工占道手续的办理（申报资料由受托方提供）。加强对受托方人员作业过程管控。

8.2 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8.3 负责复核工程测量定位、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竣工验收。

8.4 负责对受托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受托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8.5 向受托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受托方维修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

8.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8.7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受托方，保证维修需要。

8.8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 九、受托方权利义务

9.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维修。负责日常维修测量、监控量测及配合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严格执行委托方的维修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委托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维修记录、编写检测分析报告（如有发生）。配合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对委托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

9.2 负责项目的维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维修、环境保护、水体污染、工程进度等全过程的实施。

9.3 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维修、管理和维修，以及竣工后拆除和恢复工作。维修期间设专人维护好委托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受托方负责赔偿。

9.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委托方提供其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委托方备核。受托方应每月向委托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委托方的检查。

9.5 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每月向委托方提供加盖受托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管，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受托方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人工工资实名制。如由于发生欠薪劳资纠纷，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集聚围阻、导致工人信访或围困委托方公司门口、办公场地等恶劣事件，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并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根据受托方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受托方雇员，并在应付、将付

给受托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导致委托方需要向工人垫付工资的，委托方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向受托方全额追偿。上述行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受托方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受托方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受托方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9.6 按工程规范及委托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维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

9.7 按维修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委托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

9.8 配合委托方做好维修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及时通知委托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9.9 撤离现场时，应按委托方要求对维修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9.10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清淤修复，确保委托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9.11 因清淤修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对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须按 1000 元/日

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2 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须按 1000 元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另需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受托方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13 受托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维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人员的安全，并对其维修人员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第三人的责任等）。受托方所聘请的维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若委托方因此而需要承担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委托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9.14 受托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害，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负责。

9.15 受托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工程以及委托方、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工程质量。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如有）等技术文件提供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受托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委托方，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

9.16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除经委托方认可的劳务分包以外，其余工作内容不得分包，项目整体不得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立即退场并退还委托方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委托方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9.17 严格执行《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附件 3，若有发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9.18 受托方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应落实以下安全事项：

9.18.1 编制、审核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有限空间专项方案论证评审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9.18.2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18.3 依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9.18.4 遵守委托方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

9.19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19.1 受托方应依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番禺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安委办〔2023〕9 号）等规定要求执行。若在合同期内相关行政部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规定。

9.19.2 受托方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19.3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相关损失时，补偿的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0 享有和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 十、竣工验收

10.1 受托方应认真组织清淤修复，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维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0.2 各相应子项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书面通知委托方申请

竣工验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办理竣工验收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项目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受托方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建或返修后再次进行验收，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再次验收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10.3 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委托方需求提供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4 委托方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委托方在组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受托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0.5 受托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按委托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受托方修改后提请委托方验收的日期。

10.6 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委托方审核。

10.7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委托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委托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 (2) 与本款第（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3) 委托方有权对本款第(1)(2)项受托方提供的资料份数及对应扫描件按实际需求调整，受托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8 受托方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受托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委托方签认，委托方应当收到竣工档案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认。经委托方签认后，受托方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委托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受托方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0.9 施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赔偿。

## 十一、质量保修

11.1 质量标准：符合委托方计量认证要求，以及国家、省、市及行业内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1.2 质量保修期：指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委托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各子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11.3 质量保修期内，由受托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受托方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受托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委托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及维修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仅将第三方提供的维修发票复印件提供给受托方作为扣款凭证，委托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11.4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

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11.5 质量保修期（包括前款时间）满时，受托方没有完成质量保修期内修复等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前款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1.6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结算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全部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取得委托方签认书后，受托方提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项目结算价款 3%发票的复印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付清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的余额。

11.7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被视为免除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1.8 受托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 11.9 质量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1)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或发生质量问题，受托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质量保修期内，因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修复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受托方修复，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受托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0.1%，委托方有权优先在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或人财物损失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12.2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竣工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未征得委托方同意，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本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受托方须向委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2.3 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2 个月受托方仍未递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子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超过 3 个月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按照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对项目进行结算。

12.4 受托方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方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实施、整改、返修、更换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进入受托方的合同结算价款，对于超付的工程款，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并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合同暂定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所造成差价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受托方承担，无需通知受托方或征得受托方同意。

12.5 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委托方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该子项目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2.6 由于受托方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委托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原已竣工并

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10%的违约金。

12.7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退还除已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价款外的已付工程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价10%的违约金。

12.8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不定时对受托方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5000元,若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5000元,若施工人员或安全员如不到位,每发生一次则扣除5000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在更换前需书面报委托方,经同意后更换,擅自更换人员将单次扣除当期进度款10000元。由于上述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除上述扣除进度款外,还需按委托方实际发生额赔偿。

12.9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必须退还所有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

12.10 本合同约定的扣减合同款、支付违约金等事项,不能弥补因受托方违约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方赔偿。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如有)中优先扣除。

12.12 在服务期间因受托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导致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若产生须委托方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就该部分费用向受托方全额追偿。

12.13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如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项目延迟工作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十三、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委托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各期进度款及报审结算时，以受托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 **十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14.1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受托方负责提供，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工程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14.2 受托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与本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14.3 项目主要材料的检验均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4.4 由于受托方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或进场前未按程序将项目主要材料向委托方或监理人（如有）进行书面报备确认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对主要材料品牌进行更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受托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并重新施工等。

14.5 若受托方使用的标准在工程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受托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受托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委托方将有权不接受。

14.6 受托方必须根据工程预算书等上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提供材料。项目实施时，如发生与工程预算书等不一致时，委托方有

权拒用，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应更换成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7 委托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受托方负责承担。

1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业务应由委托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工作内容不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14.9 相关行政部门明确规定由委托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方进行的检测项目（材料、设备、桩基、CCTV 等检测、检验、试验），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受托方应无偿配合检测方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必须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检测场地、检测点、检测用材料、通道、水电接驳等配合措施，积极配合委托方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相关工程的专项检（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工作）。但若检测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受托方必须对存在的缺陷进行返工修复至合格为止，第二次之后的检测费用及全部修复费用均由受托方支付，费用按委托方与检测单位确定的费用支付。在检测结果出具并经委托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受托方向检测单位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 十五、其他说明

15.1 受托方不许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且受托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15.2 在项目进行中，受托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

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委托方，并由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5.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委托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委托方、受托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5.4 因委托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委托方原因延期开工外，委托方造成受托方关键线路工作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5.4.1 委托方书面认可或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本项目不同意其它任何理由的工期顺延。受托方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日历天内向委托方书面申请确认，逾期申请委托方不予接纳并视为工期无需顺延；

15.4.2 因征地拆迁、施工用地交地、管线迁改、协调原因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委托方酌情签认后工期顺延，但委托方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有关风险受托方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

## 十六、质量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范》(CJJ68-2007)；
- (2) 广州市《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
- (3)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标准》(2009)；
- (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5) 《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质量抽查考核办法》；
- (6) 《广州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规定》；
-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 广州市《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160-2013)；

如国家、省、市、区有最新维护质量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 十七、合同生效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含附件：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2. 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责承诺书》的承诺书
3. 潜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质量保修书
5. 廉政协议书
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受托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单位公章)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自编 A 座 4、5、6、8 层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

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东风东路支行

账    号：663957745466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维

联系电话: 020-28129688

传真号码: 020-83334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 3602000909001228118

完工报告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340号	工程类别	排水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工程名称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山门村、潭山村、莘汀村	工程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	承包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说明	1、山门村共新建DN150~d300污水管道11.16公里，新建d300~d1000, b×h=300×300~2000×1000雨水管渠1.45公里，新建DN100建筑雨水立管3.37公里。 2、潭山村共新建De160~d600污水管道27.99公里，新建De160~d1000, b×h=1200×800~2000×1000雨水管渠2.39公里，新建De110建筑雨水立管8.43公里。 3、莘汀村共新建De160~d400污水管道3.19公里，De160~d1000, 300×300~1200×1000雨水管渠3.33公里，新建De110雨水建筑立管1.22公里。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8日				
完工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6-25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6-25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2025-6-25				

##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阿克苏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有 资金投资建设 工程(重点专项 协合拉引水枢 纽水闸标准化 建设)施工标段 项目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塔里 木河流域工 程建设处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良好	2024 年 1 月 29 日
2	长汀县增发国 债童坊镇大埔 等 7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第 1 标段)	长汀县童坊 镇人民政府	福建省龙岩市	良好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	万载县 2023 年 统筹整合资金 推进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 3	万载县农业 农村局	江西省宜春市	良好	2024 年 4 月 17 日

	标段				
4	黄埔区中山大道(区界—茅岗立交)、黄埔大道东(区界—港前路)、黄埔大道支线路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优秀	2020年8月27日
5	生物岛光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优秀	2020年8月27日

注：

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注：1. 证明文件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3.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阿克苏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重点专项协合拉引水枢纽水闸标准化建设)施工标段项目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管理局 2023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重点专项协合拉引水枢纽水闸标准化建设)施工标段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施工工作并通过水闸标准化建设考核评定为达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工期、质量、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施工，全过程无安全质量事故。

建设单位对其合同履约综合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处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关于长汀县增发国债童坊镇大埔等 7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长汀县增发国债童坊镇大埔等 7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工期、质量、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施工，全过程无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对其合同履约行为综合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5日

## 关于万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 标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万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完成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工期、质量、进度及  
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施工，全过程无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对其合同履约行为综合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商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开工至竣工
法定代表人	林煜东	承包商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工程名称	黄埔区中山大道(区界—茅岗立交)、黄埔大道东(区界—港前路)、黄埔大道支线路灯升级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路灯升级改造工程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合同价	1083.007898 万元
<b>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b>			
分项内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技术经济实力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i>吴小南</i> 2018-2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商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承包商资质
法定代表人	林煜东	项目负责人	张国彪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2 栋 1 单元 11 层 04 室		
工程名称	生物岛光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公共景观照明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合同价	3348.415012 万元
<b>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b>			
分项内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建设单位公章) 2017/8/20</span>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兰三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11474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3 5 8 5 2 0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源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44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8938  
File No.:

姓名: 兰三辉  
Full Name: Lan Sanh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70-08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批准日期: 2005年03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5-03-1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 0003688

姓 名: 兰三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8月30日



企业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至 2027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39



兰三辉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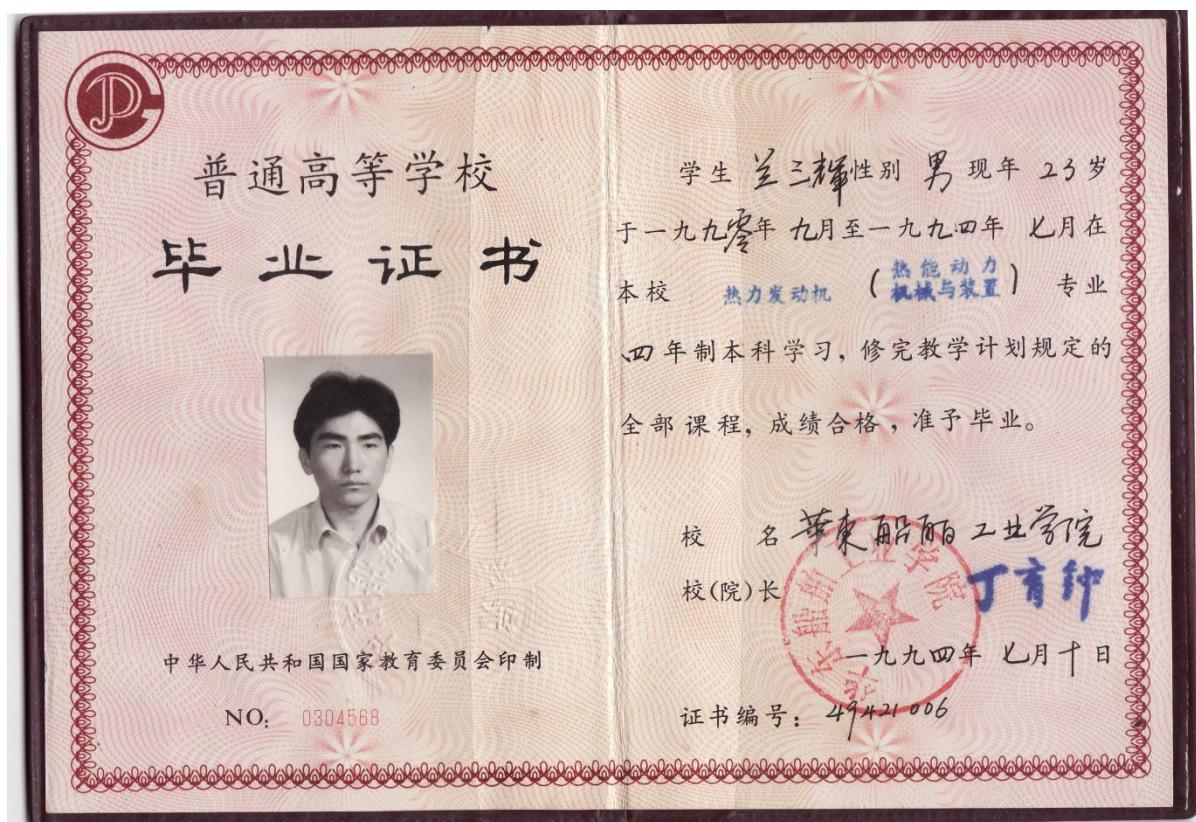
粤中职证字第1700103027895 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251224181267984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兰三辉

证件号码：44010619700830591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9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10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9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2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3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4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7.36	4.6	9.2	
202305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11.5	
202306	110368023867	4588	642.32	0	367.04	2300	18.4	4.6	11.5	
202307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08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09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10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11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312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401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402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11.5	
202403	11036802386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4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5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6	11036802386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23	
202407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08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09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0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1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广州市: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6-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技术负责人

#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蔡李雄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基层土建-机电安装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森道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440923197011050255

证 书 编 号: 2022B004338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1918 x 1413 安全 111.33.175.202:8081/zcpsqd/certificateList

##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级 退出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评审公示 本市证书查询 评审委员会 个人中心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蔡李雄 证书编号:2022B004338 系列:工程技术  
层级:副高级 专业:基层土建-机电安装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评定时间:2022-12-31

证书下载 申报评审表下载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北京 金中天\*\*\*公司 退出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通知公告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蔡李雄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0255	证书编号	2022B00433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高)
评审专业名称	基层土建-机电安装	发证日期	20221231
评审机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核验查询

\* 姓名: 蔡李雄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923197011050255  
\* 验证码: bdd3 5w3c

服务说明:  
1.法人用户通过个人登录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同一账号每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查询

本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政府网站 技术 关于本网 网站声明 网站报备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17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3号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1





20251201784519240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蔡李雄

证件号码：44092319701105025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3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73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73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 广州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23109000060002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莫敏



身份证号: 44098119930323645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8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敏

身份证号：4409811993032364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15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3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莫敏

证件号码：44098119930323645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 广州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安全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7324

姓 名:薛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0811201005002547

校（院）长  
李军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涛

社保电脑号：808907809

身份证号码：230826198512101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98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4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4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4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1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21.2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9b5626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437

单位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5610

姓 名: 陈文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9日至 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51201786595517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文勇

证件号码：45052119911205443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 广州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劳资专管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_\_\_\_\_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60553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605538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姚焊坚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8107100416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6月8日  
Issued Date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焊坚

证件号码：4405821981071004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6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6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68023867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1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2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23	
202503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4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68023867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09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0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202511	110368023867	5510	881.6	0	440.8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23867: 广州市: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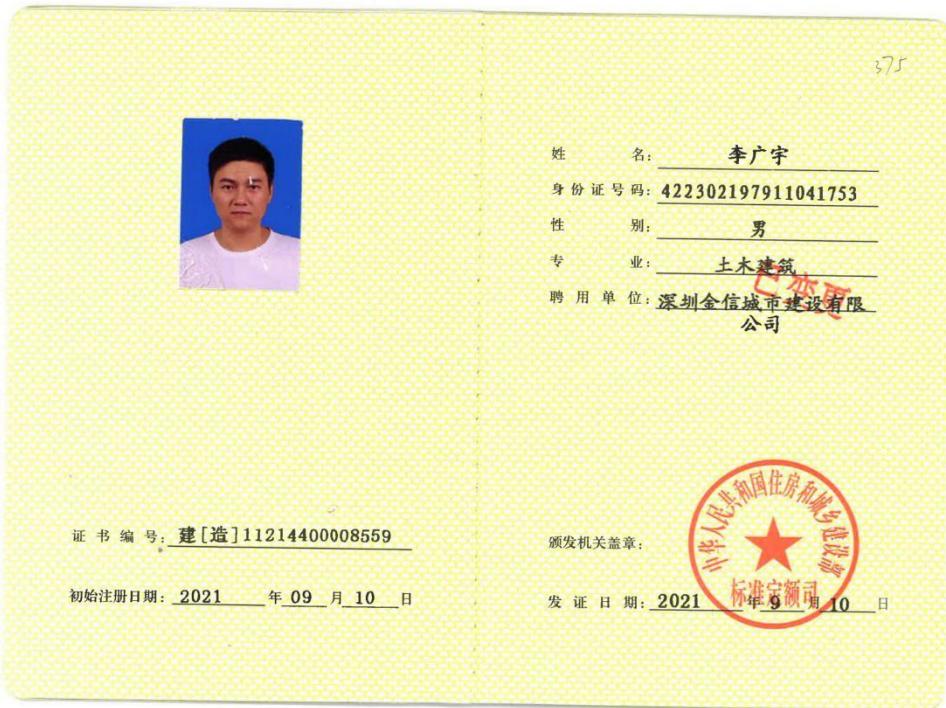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1日



# 造价工程师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已变更 (李广宇) 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年 3月 18日	现聘用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年 10月 25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广宇)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广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2*****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65201720171633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3月21日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3月21日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3月21日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5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0855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9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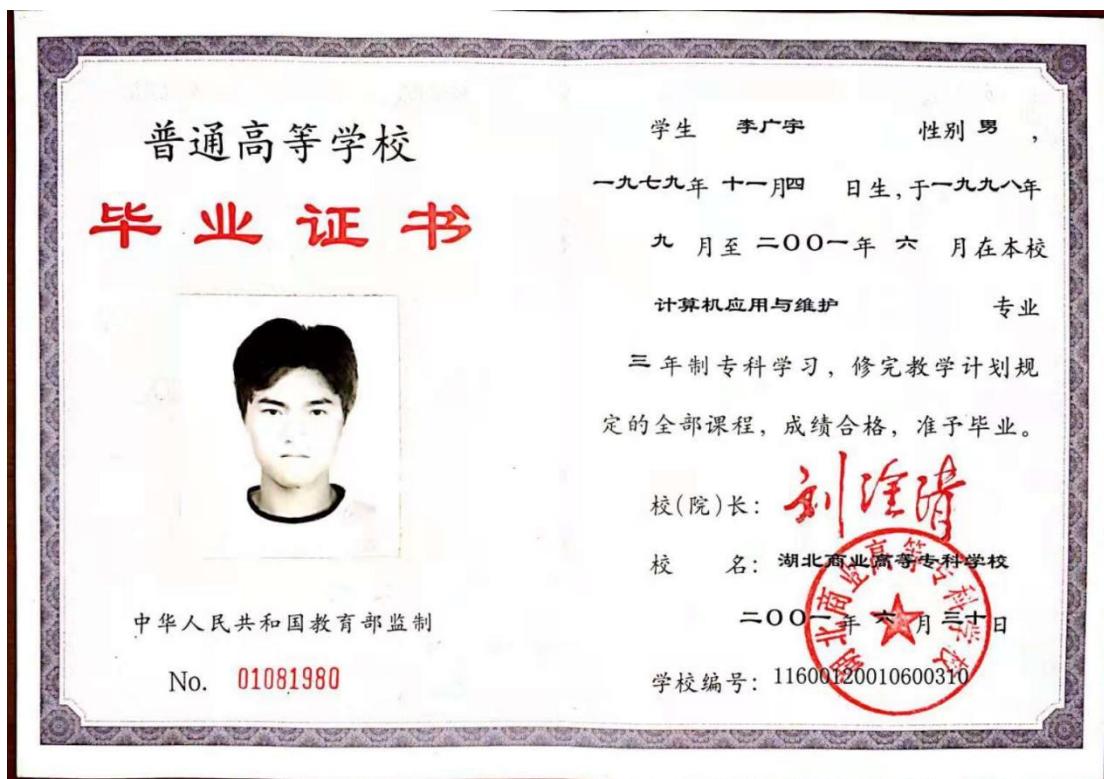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3 5 7 4 4 2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广宇

社保电脑号：808272817

身份证号码：422302197911041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984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843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43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43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43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1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1.2	256.96	64.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9eeec5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437

单位名称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